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22號

抗 告 人 吳榮聰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8日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041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，因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，故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依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不服原裁定，對原裁定所列之欠款金額有異議，望開庭核對金額，爰提起本件抗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與第三人SUNTAL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、江秀猜、福耀科技有限公司、吳進忠、吳進家、吳翔惠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詎經提示後，僅獲支付部分款項，尚餘歐元680,809元未獲清償，乃依票據法第123條及非訟事件法第194條之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就該紙本票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該紙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3頁），且該紙本票就形式上觀之，復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所規定本票各項應記

01 載事項，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即無違誤。至抗告人上開所
02 述，無論是否屬實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事項，揆諸首揭說
03 明，本院不得予以審究，應由抗告人另提起他訴以資解決。
04 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
05 予駁回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趙彥強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
11 抗告費。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經本院之許
12 可，該許可以原裁定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為
13 限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
14 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
15 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
16 文書影本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8 書記官 陳玥彤

19 本票附表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歐元)	到期日	票據號碼
1	112年8月21日	100萬元	113年2月25日	未記載